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文件
绥化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绥人社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绥化市就业扶贫技能培训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现将《绥化市就业扶贫技能培训全覆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化市财政局

绥化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綏化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關于印發《綏化市失業保險費徵收辦法》
的通知

綏政人發〔2019〕81號

關于印發《綏化市失業保險費徵收辦法》
的通知

為進一步加強失業保險費徵收工作，根據《失業保險條例》及《失業保險費徵收辦法》等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



綏化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辦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發

绥化市就业扶贫技能培训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细则》（绥发〔2018〕15号）精神，加大对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脱贫，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精准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基本情况，坚持精准扶贫和就业导向，对接岗位需求信息，结合贫困劳动力实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两后生”免费接受技工教育。到2019年末，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底数，建立贫困劳动力信息台账（3月18日-31日）。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与扶贫办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作用，组织力量进家入户摸查走访，精准掌握贫困劳动力信息、贫困家庭成员就读技工院校数据信息，建立台账，动态掌握未就业贫困劳动力人数、年龄结构、培训就业意愿等信息。做实培训需求、年度任务、参训人员等“三个清单”。

（二）开展系列活动，助推技能扶贫培训全覆盖（4月1日-12月20日）。各地要主动与各部门联系，利用各部门掌握特定群体的信息和系统内的技能人才，瞄准全覆盖工作目标，大力开展系列技能扶贫培训活动。

1、开展“巾帼家政培训活动”。与当地妇联、民政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依托当地家政服务企业和培训机构对农村贫困妇女开展家政服务员、月嫂、育婴员和养老护理员等家庭服务业方面的技能培训。

2、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活动”。积极与农业、畜牧等部门合作，聘请种养殖技术专家，开展种植、养殖和食用菌栽培等实用技能培训，采取技能培训直通车的方式，送技能下乡，指导到田间地头。

3、开展“特色技能培训活动”。与当地相关企业、工艺品制作技师建立联系，结合当地特色产业项目及市场需求，开展农产品加工、手工编织、珠串加工、剪纸、工艺花制做、草柳编等特色技能培训，使贫困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不出家门就业创业。

4、开展“创业创新培训活动”。对掌握一定技术技能、具备创业能力的人员，开展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培训。结合当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注重培养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一批人员创业就业。加强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指导服务，提供创业孵化和创业政策支持。

5、开展“公益大讲堂进乡村活动”。以扶智扶志为目的，着眼转变思想、更新观念，聘请技能就业和创业致富脱贫典型现身说法，结合自身经历讲解传授生产经营技术技能本领，激发贫困劳动力增强脱贫信心，增强内生动力，形成“一人带一群”的辐射效应。

6、鼓励开展“以工代训”。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在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同时开

展以工代训，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7、推进“技能脱贫百校行动”。帮助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往届“两后生”免费接受技工教育，将招生人数多、师资力量强、实训设备优、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纳入技能扶贫重点专业，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对准备转移就业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

(三) 优化方式方法，灵活开展培训。开通“技能培训直通车”，积极组织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有效的开展各类培训。在培训方式上，采取集中培训和上门培训等方式；在培训时间上，结合所开展的技能培训内容和贫困劳动力生活劳动实际合理确定，可采取半日和全日等弹性安排的方式，开展进乡镇、进村屯、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和开发一批适合本地贫困劳动力培训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通过项目制的方式，整建制向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成果，为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四) 开展“两联三送”，就业扶贫零距离。发放就业扶贫政策包，将“就业政策明白卡”、“技能扶贫联系卡”、岗位信息、培训资料等打包送到每一位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手中。“就业政策明白卡”详细列出与贫困劳动力相关的就业创业政策，提高扶贫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利用政策的精准度。技能扶贫联系卡记录每次开展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培训机构和联

系方式等信息，由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劳动就业部门一份，贫困劳动力一份，便于掌握动态的培训需求，及时跟踪服务。

三、政策保障

(一) 落实免费的培训政策。贫困劳动力免费参加各类培训，对技能要求不高的实用技能和特色技能培训，各地可结合实际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并根据培训所开展的课时、天数，按照《绥化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绥财联发〔2018〕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绥人社发〔2018〕221号）等文件规定支付培训补贴。

(二) 落实交通费、生活费补贴政策。对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8号）文件，根据培训时间和当地实际情况，落实交通费补助政策，交通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安排或从培训机构培训补贴中列支；按照《省人社厅 省扶贫办关于深入开展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的通知》（黑人社发〔2018〕53号）落实生活费补贴政策。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安排或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 落实免学费、助学金等政策。对于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8号）落实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政策，并制定减免学生杂费、书本费和给予生活费补助的政策，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列支。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农村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左右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财政扶贫资金中列支。

(四)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创办企业给予10000元、从事个体经营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农民创业主体，每吸纳1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0元创业扶贫奖励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对技能扶贫工作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的技能扶贫培训全覆盖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定点培训机构，以乡镇村为单位，列出具体的培训时间表，确保培训目标任务完成。并于 3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电子版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市劳动就业局培训科。

(二) 大力宣传，积极动员。利用基层服务平台、农村集市发放宣传资料，通过微信、媒体等发布培训信息。与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干部对接，进家入户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

(三) 加强监管，保证质量。各地劳动就业部门要严格按照《绥化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和《黑龙江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开展的培训进行全程监管。享受政府补贴人员全部录入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

(四)跟踪问效，狠抓落实。各地劳动就业部门每月向市劳动就业局培训科报送技能扶贫培训进展情况表，每季末报送技能扶贫培训进展情况文字材料（包括工作进度、亮点经验、优秀典型、问题和建议等），保障各项技能扶贫培训政策落地，确保培训人数、效果落实。